

中国法学概论

主 编 姚经华
副主编 袁冬娥
徐建红

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国家教委思政司、司法部宣传司所编《法律基础课教学大纲》的教学目的与要求,结合非法律专业特别是理工科专业的特点编写的法律基础课教材,内容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合同法、劳动法、婚姻法、知识产权法、公司法、诉讼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具有较强的思想性、针对性和实用性,较好地体现了向公民普及法律知识和进行法制教育的基本精神,也较好地反映了理工科学生学习与本专业相关法律知识的要求。

本书适合作高等院校理工科各专业法律基础课教材。

(鄂)新登字第 1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学概论 / 姚经华 主编

武汉: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1996年2月

ISBN 7-5609-1278-8

I. 中…

II. ①姚… ②袁… ③徐…

III. 法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国

IV. D9.96

中国法学概论

姚经华 主编

责任编辑:钱 坤

*

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照排室照排

安陆市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625 字数:310 000

1996年2月第1版 1996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 000

ISBN 7-5609-1278-8/D·16

定价:9.80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产生、本质和历史发展	(1)
一、法的产生	(1)
二、法的本质与特征	(4)
三、法的历史发展	(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问题	(11)
一、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和本质	(11)
二、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15)
三、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16)
四、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19)
五、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2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	(27)
一、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和基本要求	(27)
二、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相互关系	(28)
三、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30)
第二章 宪法	(31)
第一节 宪法概述	(31)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31)
二、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	(32)
三、宪法的分类	(32)
四、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34)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35)
一、我国的国家性质	(35)
二、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38)

三、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41)
四、我国的经济制度·····	(45)
五、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48)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8)
一、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征·····	(48)
二、我国宪法对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50)
三、我国公民行使权利和自由的准则·····	(53)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54)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和本质·····	(54)
二、我国国家机关组织与活动的原则·····	(54)
三、我国的国家机构的组织系统·····	(56)
第五节 宪法实施的保证·····	(61)
一、宪法自身的保障·····	(61)
二、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的途径·····	(62)
第三章 行政法·····	(63)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63)
一、行政法的概念及内容·····	(63)
二、行政法的渊源与分类·····	(66)
三、行政法律关系·····	(67)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	(71)
一、行政机关组织法·····	(71)
二、国家行政机关·····	(72)
第三节 国家公务员·····	(74)
一、国家公务员概述·····	(74)
二、国家公务员的权利与义务·····	(76)
三、国家公务员职务关系的变更与消灭·····	(77)
四、公务员的培养、使用、考核·····	(78)
五、公务员的奖惩制度·····	(78)
第四节 行政行为·····	(79)

一、行政行为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79)
二、行政命令	(81)
三、行政立法	(82)
四、行政措施	(84)
五、强制执行和行政处罚	(85)
第五节 行政监督	(87)
一、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	(87)
二、行政监督	(87)
三、审计监督	(88)
四、群众监督与社会监督	(88)
第四章 刑法	(89)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89)
一、刑法的概念	(89)
二、刑法的任务	(89)
三、刑法的基本原则	(90)
四、刑法的适用范围	(91)
第二节 犯罪总论	(93)
一、犯罪的概念	(93)
二、犯罪构成	(94)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01)
四、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104)
五、共同犯罪	(107)
第三节 刑罚	(110)
一、刑罚的概念、特征和目的	(110)
二、我国刑罚的种类	(111)
三、刑罚的具体运用	(115)
第四节 犯罪各论	(123)
一、反革命罪	(123)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124)

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24)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25)
五、侵犯财产罪	(126)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27)
七、妨害婚姻、家庭罪	(128)
八、渎职罪	(128)
九、军人违反职责罪	(129)
第五章 民法	(130)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30)
一、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30)
二、我国民法的任务和作用	(131)
三、民法的基本原则	(132)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主体	(134)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134)
二、民事主体	(136)
三、法人	(140)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43)
一、民事法律行为	(143)
二、代理	(150)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55)
一、民事权利概述	(155)
二、财产所有权	(156)
三、债权	(162)
四、知识产权	(165)
五、人身权	(165)
六、继承权	(167)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71)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点	(171)
二、民事责任的构成条件和归责原则	(172)

三、民事责任的分类	(174)
四、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和损害赔偿范围	(175)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76)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	(176)
二、诉讼时效的种类	(176)
三、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177)
第六章 合同法	(179)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79)
一、合同和合同法的概念	(179)
二、合同制度的发展概况	(180)
三、合同的种类	(182)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	(184)
一、经济合同概述	(184)
二、经济合同的订立	(185)
三、经济合同的履行	(191)
四、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93)
五、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95)
六、经济合同的管理及纠纷的解决	(197)
第三节 技术合同法	(198)
一、技术合同概述	(198)
二、技术合同的订立	(199)
三、技术合同的履行和违反技术合同的责任	(201)
四、技术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203)
五、技术开发合同的法律规定	(204)
六、技术转让合同的法律规定	(206)
七、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的法律规定	(208)
八、技术合同的管理和纠纷的解决	(209)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211)
一、涉外经济合同概述	(211)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	(212)
三、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13)
四、涉外经济合同的无效与撤销	(215)
五、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	(217)
六、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218)
七、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220)
八、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222)
第七章 劳动法	(223)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23)
一、劳动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及其原则	(223)
二、劳动法的产生和发展	(226)
三、我国劳动法的内容、形式和意义	(227)
第二节 劳动关系主体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29)
一、劳动关系主体	(229)
二、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31)
三、用人单位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36)
四、工会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37)
第三节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238)
一、劳动合同	(238)
二、集体合同	(243)
第四节 劳动争议处理	(246)
一、劳动争议与正确处理劳动争议的意义	(246)
二、劳动争议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249)
第五节 劳动法的监督检查	(252)
一、劳动法监督检查的概念和意义	(252)
二、劳动法监督检查机构及其职权	(254)
第八章 婚姻法	(257)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任务	(257)
一、婚姻法的概念	(257)

二、婚姻法的任务	(257)
第二节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257)
一、婚姻自由的原则	(258)
二、一夫一妻制的原则	(259)
三、男女平等的原则	(259)
四、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259)
五、实行计划生育	(260)
第三节 结婚	(261)
一、结婚条件	(261)
二、结婚程序	(263)
三、婚约问题和事实婚姻问题	(264)
第四节 我国的家庭关系	(265)
一、夫妻关系	(265)
二、父母子女之间的关系	(268)
三、家庭其他成员间的关系	(272)
第五节 离婚	(273)
一、离婚的原则	(273)
二、离婚的程序	(273)
第九章 知识产权法	(276)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76)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276)
二、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	(277)
三、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277)
第二节 著作权法	(279)
一、著作权与著作权法	(279)
二、著作权人	(280)
三、著作权的客体	(281)
四、著作权的内容	(282)
五、著作权的取得与保护期限	(284)

六、著作权的许可与继受	(285)
七、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286)
八、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288)
第三节 专利法	(290)
一、专利权与专利法	(290)
二、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292)
三、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295)
四、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296)
五、我国专利法律制度的特点	(297)
六、专利的申请、审批程序	(299)
第四节 商标法	(302)
一、商标及商标法的概念	(302)
二、商标权的主体和客体	(305)
三、商标权的取得和期限	(306)
四、商标权人的权利、义务及其法律保护	(308)
第十章 公司法	(310)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10)
一、公司	(310)
二、公司法	(31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312)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312)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	(313)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或执行董事	(314)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经理	(315)
五、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	(315)
六、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债券	(316)
七、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会计	(317)
八、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分立与注册资本的增减	(318)
九、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解散和清算	(31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320)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320)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323)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324)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经理	(324)
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	(325)
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325)
七、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债券	(328)
八、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	(329)
九、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分立与注册资本的增减	(329)
十、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解散和清算	(329)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	(330)
第五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330)
第十一章 诉讼法	(332)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332)
一、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	(332)
二、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333)
三、管辖	(335)
四、证据	(337)
五、强制措施	(339)
六、刑事诉讼阶段	(340)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345)
一、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	(345)
二、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346)
三、管辖	(348)
四、诉讼参加人	(349)
五、民事诉讼中的“诉”	(351)
六、证据	(353)
七、期间、送达	(354)

八、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强制措施、诉讼费用	(355)
九、民事诉讼程序	(357)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359)
一、行政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359)
二、行政诉讼法的特有原则	(360)
三、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360)
四、管辖	(361)
五、行政诉讼参加人	(363)
六、对妨害行政诉讼的强制措施	(366)
七、行政案件的审理	(366)
八、行政机关侵权赔偿责任	(370)
九、涉外行政诉讼	(371)
第十二章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373)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性质和任务	(373)
一、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373)
二、《条例》的性质	(373)
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任务	(374)
第二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374)
一、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374)
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与犯罪行为的区别	(375)
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种类	(375)
第三节 治安处罚种类和原则	(381)
一、治安处罚种类	(381)
二、治安处罚原则	(382)
第四节 治安处罚的裁决与执行	(383)
一、管辖	(383)
二、裁决	(383)
三、执行	(384)
四、申诉	(384)

五、劳动教养	(385)
后记	(386)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产生、本质和历史发展

一、法的产生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原始社会是人类最初的社会形态,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当时生产工具极其简单,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面对自然界的严峻挑战和种种猛兽的威胁,个人的力量是微弱的,人们只有依靠集体劳动才能勉强维持生存,由此决定原始社会的生产方式只能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共同劳动和平均分配,人们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相互合作的关系。那时没有剩余产品,没有剥削的可能,也没有阶级的划分,当然也就无从产生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 and 法律。

原始社会虽然没有国家和法律,却不是没有任何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的杂乱无章的社会。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是以血缘关系结合而成的氏族。氏族实行族外婚,此氏族与彼氏族之间结成姻亲关系,这样就形成了最简单的部落。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人类的繁衍,又逐渐出现了几个部落组成的部落联盟。氏族、部落的公共事务是由氏族议事会、部落议事会以及由它们选举产生的酋长、军事首领进行管理的。它们是生产单位和生活组织,不是国家政权机关。

与这种氏族社会组织相伴存在的原始社会的规范,主要是习

惯。这些习惯包括：实行集体生产，平均分配，相互帮助，对老人的敬重和对妇女、儿童的爱护，举行宗教仪式和祭祀死者，实行血亲复仇，以及婚丧嫁娶的做法，等等。这些习惯存在于人们的一切生活领域和生产领域之中，调整着原始社会的社会关系，维持着原始社会的社会秩序。

原始社会的习惯体现全体氏族成员的利益和意志，对全体氏族成员有约束力，由每个成员自觉地遵守。它不具有阶级性，也不是法。

（二）法律的产生

法律是生产力的发展达到一定的水平，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

生产力的发展变化引起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的发展变化。在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工具逐渐从石器过渡到金属工具。伴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经历了三次大分工，即畜牧业和农业的分离、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以及商业成为独立的行业。由此，引起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一系列重大变化。首先，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开始出现了剩余产品，因而提供了剥削的可能，战争俘虏不再被杀死，而是强迫他们劳动，成为最早的剥削对象——奴隶；生产力的提高，刺激了个体生产的积极性，由氏族成员共同劳动的形式，逐渐过渡到以家庭为单位的个体劳动形式，个体家庭成为与氏族相对抗的一种力量；商品交换和货币关系应运而生，产生了私有制经济，原始公有制经济随之瓦解，因而根本改变了原始社会的经济结构。其次，私有制经济的产生与发展，引起社会结构的变化，氏族成员间出现了贫富差别，富有者成为奴隶主阶级，贫穷者则沦为奴隶，从而破坏了原始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出现了利益相互对立的阶级。第三，由于社会分裂为阶级，加以商品交换的发展，氏族、部落也到处杂居起来，原始社会氏族、部落的管理机构和原始习惯已不能适应新的社会生活的需要，于是要

求有一种新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来适应已经变化了的的经济关系。

原始社会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的变化,引起了氏族管理结构的变化。首先,氏族首领逐渐脱离生产而成为氏族的贵族,并利用职权把氏族的管理职务由公众选举产生变为世袭特权,使氏族议事会逐渐由维护氏族全体成员共同利益的机构变为维护奴隶主贵族利益的特殊机构,由氏族全体成员的自我管理机构变为统治阶级的机构。其次,由于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不可调和,在氏族管理机构中增设了以镇压奴隶反抗和对外进行掠夺性战争的暴力机构,如军队、警察、法庭等,它们执行阶级压迫的职能,形成凌驾于社会之上的社会公共权力。第三,管辖范围已经不是按照血缘关系来划分,而是逐步转到按照地域来划分其管辖下的居民,从而成为一个全新的社会组织,即国家。国家的产生是通过改造原始氏族的管理机构和增设新的暴力机关来完成的,这个过程是很漫长的。

伴随着国家的产生,也就产生了法律。法律同国家产生的过程大体相同,即通过改造原始习惯,适应新的需要而产生新的习惯,并由国家认可某些习惯具有国家强制性性质,而完成由原始习惯到法的过渡。一般地说,经历了由原始习惯——习惯法——成文法的过程,这个过程也是漫长的。

由于社会分裂为阶级,在原始习惯中也就逐步渗入了阶级性。过去氏族成员享有完全平等的权利,后来逐渐变为按照人们财产的多少来确定人们享有权利的范围,这样,原始习惯也就演变成习惯法。同时,为了适应新的经济关系的需要而产生了新的习惯法,比如确认债权人权利的债务契约和确认土地所有者权利的土地抵押制,明显地反映了富有者的利益和意志。由于国家的管辖权按照地域划分,习惯适用的范围也就脱离血缘关系,在国家管辖的地域中有效,并由国家的特殊强制力保证实施,从而成为一种新的社会规范,即法律。总之,法律和国家一样,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与表现,因而具有强烈的阶级